



「惠理康和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104年05月14日
(104)惠法字第1040029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惠理康和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暨清算公告。

說明：

- 一、本公司所經理之『惠理康和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民國104年05月04日之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應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並進行清算。
-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事宜，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05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6976號函核准，本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基金清算作業。
- 三、本公司謹訂104年07月03日為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又104年06月25日為本基金之買回/轉申購申請截止日。
- 四、本公司應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並分派剩餘財產。
- 五、特此公告。